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35號

原告 阿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家源

被告 潘淑娟

傅啟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2萬2,28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,2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蔡世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書記官 陳信宏